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8,20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819,970.3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7,519,60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公司账户中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0033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5,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	45,000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	30,600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	30,182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36,248
	合计	145,782	142,030

注：“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 30,600 万元，健康元按原股权比例对丽珠单抗同比例进行增资。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本次公司拟使用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详情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其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投资额度

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且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相关购买事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进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或高收益的存款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提供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4、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文件,查阅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与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对照,并对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

(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丽珠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